

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使命

1.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應積極協助香港交易所集團¹（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及聲譽，並透過向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提供客觀、獨立及深入的審核服務，提升集團內的監控文化意識。內部稽核利用有系統及有序的方法評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工作是否充足及有效。
2. 集團以「三道防線」模式，在其可承受風險的範圍內管理業務風險。集團的管治職能負責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²，實行並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內部稽核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活動、就實現組織目標提供意見，並在必要時上報風險及監控方面的問題。內部稽核不僅要評估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流程，還須評估其工作質素。

授權

3. 內部稽核擁有來自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 LME Clear Limited 稽核委員會（統稱及各稱為稽核委員會）的權力，可自由存取、使用或動員集團內所有營運、紀錄、系統、財產及人力資源以執行職務（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所有員工均須盡力配合內部稽核，回應內部稽核的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進行稽核。內部稽核須採用與託管部門相同的標準去保存及保密有關資料，並須遵守適用的集團政策。
4. 稽核委員會是各董事會的延伸分支（內部稽核也可直接聯繫各董事會）。稽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及每年審視管理層是否已履行責任，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領導及匯報關係

5. 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在職能上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行政上則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匯報，並由倫敦內部稽核主管支援（倫敦內部稽核主管在職能上向倫敦方面兩個稽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則向當地兩位行政總裁匯報）。由於內部稽核是集團部門，其資源可在必要時重新調配至任何地點，以支援稽核工作。

獨立及客觀

6. 除向集團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審核服務外，內部稽核不該參與管理職務，以免影響其專業判斷。若集團或倫敦內部稽核主管有或預期將有內部稽核以外的角色及 / 或職責，則必須有足夠的預防及保障措施去限制對其獨立及客觀性的影響。內部稽核的匯報關係及獲委任的角色可確保其職能上的獨立性，以及對風險及監控措施有充足的考量。

¹ 香港交易所集團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旗下附屬公司。

² 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資料冊」（Recognised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s sourcebook 或 REC）及《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或 EMIR）。

7. 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為加強獨立及客觀性，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須檢討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的表現（包括評估其獨立及客觀性是否未受影響）；並審批有關集團內部稽核主管任免及薪酬的決定。集團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與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進行一次會議（會上沒有其他行政人員）。相同的權力及要求亦適用於倫敦內部稽核主管與倫敦兩個稽核委員會。

工作範圍

8. 稽核工作的範圍應不受限制，並包括獨立審核及評估所有管理行動及活動，以評核：用以保障資產的措施；資料是否相關、可靠、完整及一致，包括所採用的資訊系統及技術；有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標準及政策；資源運用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是否高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等程序及架構（包括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展示的資料），是否能實現組織目標及促進持續優化發展。
9. 內部稽核主要提供審核服務，即客觀審視證據以提供合理保證。內部稽核亦提供（按其與管理層協定）顧問性質服務，包括諮詢、協助、程序設計及有限度培訓，為集團創造價值。內部稽核亦可在提供諮詢服務後，再提供審核服務（前提是有關諮詢性質不影響其客觀性）。內部稽核可跟進檢討工作，以核實管理層對外部核數師及／或監管報告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有何回應，亦可進行調查，評估是否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財務及營運方面的不當行為，以確定相關指控是否屬實，並提出建議措施，防止日後再出現有關問題。
10. 釐定組織內部監控程度是管理層的責任。內部稽核對其提供的所有類型服務均不會承擔管理層的責任，以保持恰當的客觀及獨立身份。相關管理人員應針對所匯報問題適當提出及實施整改計劃，再由內部稽核評估用以處理所匯報問題的相關計劃及行動。若重大問題未有採取行動糾正，內部稽核會向相關的稽核委員會以及相關的行政總裁匯報。若內部稽核進行了類似第一或第二道防線所作的測試或活動，所有由內部稽核進行的檢討及活動均可供管理層使用，但不能視之為取代或補充第一或第二道防線的測試或活動。
11. 內部稽核應定期與外部核數師溝通，並在必要時提供協助，尤其是須與外部核數師緊密配合，以避免與中期及年終財務審核的審核工作重覆。若監管機構（主要為香港證監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及英倫銀行）要求，內部稽核亦會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適度協助。
12. 集團內部稽核主管負責：
 - a) 按照組織架構，就如何最佳地劃分可稽核單位及稽核範圍作出判斷；
 - b) 按風險為本的方式，經考慮符合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集團業務層級及風險分類後，根據稽核範圍的優次訂立稽核計劃。關於稽核計劃應涵蓋哪些範圍，以及稽核周期的頻次及方法等，應由內部稽核自行決定。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年提交稽核計劃及資源要求予相關稽核委員會審批；

- c) 根據已獲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在遵守國際內部審核專業常規、專業準則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執行內部稽核項目；
- d) 確保向負責監察相關範疇的稽核委員會定期匯報已獲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的進展及結果、政策的更新、內部稽核約章及重要的行政事宜。有關匯報亦須涵蓋重大風險及監控問題、企業管治問題、涉嫌欺詐、違規行為以及稽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需要知道或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e) 內部稽核工作的範圍應有一定彈性，能處理不在計劃內的事件，並須定期檢討以顧及新出現的風險。已獲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如有重大變動，應與資源限制方面的影響一同提交相關稽核委員會審批，並通知相關行政總裁；
- f) 確保內部稽核有適當及充足的資源且有效地調配，以實行已獲批准的稽核計劃。若某些主題需要相關的專業知識，內部稽核可利用合作形式及聘用客席審計師協助執行計劃中的稽核工作；及
- g) 對內部稽核行使足夠的監察及管控，包括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為內部稽核活動提供指引，確保集團內部稽核工作的質素及一致性，同時建立並管理質量保證及優化計劃，以確保稽核工作符合既定目的及職責。

稽核工作的專業準則

13. 所有內部稽核活動均須以應有的專業和謹慎進行，並符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制定的強制性指引，包括《專業內部稽核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操守準則 (Code of Ethics)》、《國際內部審計專業常規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及《內部稽核定義 (Definition of Internal Auditing)》。內部稽核須掌握此等範疇的相關最新變動，並在適當時因應採用。此外，亦須按實際情況依循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發出的「實施指引」(Implementation Guidance)、「補充指引」(Supplemental Guidance) 及「立場文件」(Position Papers)。
14. 所有稽核活動應不受任何組織要素影響，包括稽核篩選、範圍、程序、頻次、時間或匯報內容等事宜。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及倫敦內部稽核主管應至少每年向其各自的稽核委員會確認內部稽核的組織獨立性，這對內部稽核職能有效執行至關重要。如有受任何干擾，集團內部稽核主管須向稽核委員會披露、討論有關影響及落實所需的保障措施。
15. 內部稽核在收集整合、評估及傳達與其正在審查的活動或程序有關的資料時，應保持最高水平的專業客觀。內部稽核必須公正持平，其職責與私人利益不應有衝突。在任何時候，內部稽核均須展現最高水平的廉正及專業操守。
16. 為持續專業發展以維持並提升集團內部稽核的能力及標準，所有稽核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內部稽核員工應獲相關專業團體³認可，並擁有其會員資格。要能發揮成效，內部稽核須有足夠的資源及

³ 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及國際電腦稽核協會。

合資格的員工，以支援其職責。

17. 內部稽核應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作為內部稽核活動的指引，以確保集團內部稽核工作優質並貫徹一致。內部稽核可利用合作形式及聘用客席審計師協助進行計劃中的稽核工作，惟須就其獨立性採用與正式員工相同的準則及程序，並在服務期內由內部稽核管理層指導。

質素及表現評估

18. 相關稽核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內部稽核職能，以確保其繼續符合稽核工作中所有相關的內部稽核準則，尤其是確保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此外亦應實行質量保證及優化計劃，計劃須涵蓋內部稽核活動的所有範疇，並且要持續監察以確保收效。質量保證及優化計劃包括在整個稽核周期持續進行內部評估，而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五年一次由合資格的獨立評估師進行。

定期檢討及批准約章

19. 本約章是根據相關專業團體發布的最佳常規及準則而訂立。本約章已獲相關稽核委員會批准，並將由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及倫敦內部稽核主管每年檢討，以釐定約章所界定的目的、授權及責任是否繼續足以讓內部稽核團隊達成其目標。任何建議修訂均須經相關稽核委員會最終批准。